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非职工监事2名，职工监事1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新旭先生、张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-058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4-059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氧化铝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4-060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11日